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8號

原　　告　郭尹昕
　　郭宇安
兼共同
訴訟代理人
兼下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郭易晴
原　　告　葉寶鄖
　　郭天福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林小燕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智華
訴訟代理人　盧世欽律師
複代理人　歐陽志宏律師
被　　告　達威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姚祖江
訴訟代理人　李偉如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月11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主文欄應更正增列第六項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而此所謂顯然錯誤，於判決理由中所表示之意思，在判決主文中漏未表示者，亦屬之（最高法院41年台抗字第6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、正本於事實及理由欄，已論述原告請求一部准許，及逾此以外之請求應予駁回，亦就原告勝訴部分准供擔保後為假執行，敗訴部分則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

，併予駁回；惟原判決之主文欄有漏未記載第6項「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」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威志